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582號

上訴人 旭能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鳴錚

訴訟代理人 蔣大中律師

被上訴人 裕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滕秀華

訴訟代理人 張啓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契約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字第7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改制前之裕捷有限公司與上訴人於民國107年6月15日就品名 Trientine 300mg tablet之藥物（下稱系爭藥品）簽訂經銷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有效期限為5年，伊於同年11月8日變更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上訴人於108年7月31日出具授權書，授權伊自107年8月8日起至112年8月7日止，負責台灣地區各級醫療院所就藥品 MetaCu Capsules 300mg（即學名藥 Trientine之商品名稱）之進藥、招標、推廣等事宜（下稱系爭藥品經銷事宜）。兩造於109年2月間就佣金核算產生爭執，上訴人於同年4月15日依系爭合約第12條第3項第1款約定，發函要求伊於10日內給付積欠貨款新臺幣455萬2598元（下稱系爭貨款，該函下稱109年4月15日函），伊翌日收受後，於同年月25日開立同系爭貨款金額之支票2紙（下合稱系爭支票），並於同年月28日將系爭支票及同額發票送達上訴人收受，系爭支票於同年5月4日兌現，詎上訴人仍於同年4月28

日以伊未給付系爭貨款，發函終止系爭合約（下稱109年4月28日函），經伊翌日收受，惟伊於上訴人終止該合約通知前，已交付上訴人系爭支票，並無違約情事，109年4月28日函不生終止系爭合約效力等情，求為確認兩造間系爭合約關係存在之判決。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合約為伊與裕捷有限公司所簽訂，裕捷有限公司嗣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已影響系爭合約之履行。又被上訴人有短付貨款情事，伊依系爭合約第12條第3項第1款約定，以109年4月15日函通知被上訴人應於10日內給付，該函於同年月16日送達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於同年月26日期限屆滿仍未給付，系爭合約於同年月27日終止；縱以109年4月28日函通知方生終止效力，該函於翌日送達被上訴人時，已生終止系爭合約效果。系爭支票於109年4月28日始交付伊，被上訴人未能於109年4月15日函催告之10日內即同年月26日前除去違約情事，且至同年5月4日始兌現票款，無法撤銷伊已取得之終止權及其違約狀態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

（一）裕捷有限公司於107年6月15日與上訴人簽訂系爭合約，同年11月8日變更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即被上訴人）；上訴人於108年7月31日授權被上訴人自107年8月8日到112年8月7日負責系爭藥品經銷事宜，其復因貨款爭議，再以109年4月15日函被上訴人於10日內給付系爭貨款，被上訴人收受後，於同年月25日開立、28日交付系爭支票予上訴人，同年5月4日兌現。而上訴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函於同年4月29日到達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二）裕捷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不影響系爭合約之存續及效力。又依系爭合約第12條第3項第1款約定，兩造一方倘有違約情事，他方需先以書面催告於10日內除去違約未果後，再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則被上訴人經109年4月15日函知給付系爭貨款，雖未於收受後之10日期限於同年月26日屆滿前給付，惟該函文並無被上訴人逾期未付即生契約終止效果之記載，依系爭

01 合約約定，上訴人仍須以書面通知被上訴人終止系爭合約，故  
02 系爭合約未於10日期限屆滿翌日即同年月27日生終止效力。

03 (三)上訴人109年4月28日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函於同年月29日到達  
04 前，被上訴人已於同年月28日交付系爭支票予上訴人，縱上訴  
05 人於該函有終止契約之聲明，亦不生終止之效力。兩造交易習  
06 慣向以開立支票方式給付貨款，上訴人既同意受領系爭支票，  
07 斯時該支票發票日已屆至，上訴人隨時可行使票據權利，則系  
08 爭貨款，於上訴人同意受領該支票時，已生清償效果，不因上  
09 訴人係於同年5月4日兌現票款而受影響。

10 (四)綜上，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系爭合約關係存在，為有理由  
11 ，應予准許，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其餘抗辯及聲  
12 明證據為不足取及無須再予審酌之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  
13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原審本其認事、採證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認定系爭合  
16 約關係存在於上訴人與公司改制後之被上訴人間，被上訴人已  
17 於上訴人終止系爭合約聲明到達前，依兩造交易習慣開立支票  
18 清償系爭貨款，依系爭合約約定，上訴人所為終止契約之聲明  
19 不生效力，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就系爭合約關係存在，應  
20 屬有據，而本此見解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21 。又原審係依系爭合約第12條第3項第1款約定，認定系爭合約  
22 關係仍存在於兩造間，與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無涉；  
23 至原審援引本院2則判例，縱與本件事實有異，亦不影響判決  
24 之結果。上訴論旨，猶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  
25 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26 。末查，本件所涉法律見解未具有原則上重要性，爰不經言詞  
27 辯論，附此敘明。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  
29 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3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    |             |   |   |   |       |   |   |   |    |   |
|----|-------------|---|---|---|-------|---|---|---|----|---|
| 01 |             |   |   |   | 審判長法官 | 魏 | 大 | 曉 |    |   |
| 02 |             |   |   |   | 法官    | 李 | 寶 | 堂 |    |   |
| 03 |             |   |   |   | 法官    | 李 | 文 | 賢 |    |   |
| 04 |             |   |   |   | 法官    | 高 | 榮 | 宏 |    |   |
| 05 |             |   |   |   | 法官    | 林 | 玉 | 珮 |    |   |
| 06 |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   |   |       |   |   |   |    |   |
| 07 |             |   |   |   |       | 書 | 記 | 官 |    |   |
| 08 | 中           | 華 | 民 | 國 | 111   | 年 | 5 | 月 | 17 | 日 |